

股票代號：8042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1
四、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2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壹、開會程序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私募普通股案

（三）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至第10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至第12頁）。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9,229,665 元，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192,297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288,44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7,984,25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109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有價證券之私募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 1 次或 2 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三、考量辦理期限將屆，且目前尚未洽定適當之應募人，故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佑軒及阮呂紹威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0 頁）及附件三（第 13 頁至第 32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3 頁）。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擬自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37,707,5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770,75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發行新股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加強與其之合作關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9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4 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爰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
 - (1)定價日前 1、3、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於實際訂價日視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 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普通股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前為未公開發行股票，且於交付後 3 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

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本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期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2.得私募額度：於不超過 90,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辦理。
- 3.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25,000 仟股	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 2 次	25,000 仟股		
第 3 次	20,000 仟股		
第 4 次	20,000 仟股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 3 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 3 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四、為配合本私募普通股，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與本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之重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公告修正「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更致力於產品多樣化應用的步局，並持續紮根電容器產業且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顧客滿意度，以求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同時加強生產線自動化水準，提升產品良率，並持续提升人才專業化與多工化，開發研究電容器延伸性之產品，做好客戶服務，以強化企業競爭力，為股東創造出更大的價值。

二、實施概況

109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各產業均遭受程度不一的困難與挑戰，部分產業供需失衡，因此不論是採購備料或是急料出貨，營運上面臨成本上漲的極大壓力與困境，然疫情帶來了困難，也造就了一波新的市場需求，例如宅經濟、遠距辦公與教學等需求大幅增加，PC 產業難得重回成長軌道、電競相關設備需求攀升，提高代工組裝業的大量需求，本公司該部分營收亦得到挹注，因此 109 年度營收較上年度(以美金換算)成長了 10.43%，但由於在此新冠疫情肆虐下，各國均採取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因此美金兌換台幣匯率，由 108.12.31 的 30，巨幅升值至 109.12.31 的 28.1，升值達 6.33%，因此造成 109 年度營收較上年度(以新臺幣計算)實際只成長了 0.48%。

回顧這一年本公司除受惠於宅經濟及居家辦公之發揮，其次深耕客戶積極擴大市佔率，另一方面也因努力開發新客戶，取得新增國際大廠的認證及製造大廠的 VENDER CODE，並已開始出貨。展望新的一年公司整體營運是可期待的，期望工廠能夠發揮正常產能，讓公司持續開拓比以往更優異之經營成績。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威脅著，後續影響到全世界，但隨著疫苗的問世及各國開始接種疫苗，公司整體營運已逐漸擺脫此陰霾，如全世界未再因變種病毒而擴大感染，則疫情造成之影響有限。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46,016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727,911 仟元上升 0.48%，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71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則為 0.09 元。

四、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746,016	3,727,911
營業毛利	596,063	510,801
營業費用	407,058	477,985
營業淨利	189,005	62,816
稅前淨利	61,563	49,177
稅後淨利	10,717	3,632
每股稅後盈餘(元)	0.09	0.03

五、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的營運方針：主要是增加新產品線，並以持續提升自動化機器設備，自我研究改良製造技術，努力將海外公司的生產線發揮產能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進競爭力外，並持續獨特技術的研發，努力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獲取合理利潤，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另在廣州新廠經磨合期後，整體效率的提升是看的見得，公司將更積極開拓國際大廠客源，將集團推向國際化之目標達成。

董事長：江士勲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附件二之一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佑軒會計師及阮呂紹威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志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二之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志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附件三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 興德路 96 號 12 樓之 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02) 2999-6700
(02) 2999-4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九)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4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逾條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損失之必要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1,357 仟元及 163,13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27%及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6,428)仟元及(16,181)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4.64%及 16.6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林佑軒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會計師：阮呂紹威

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760,353	9.52	\$ 834,977	10.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21)	103,954	1.30	66,779	0.8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4)	131	-	2,412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4)	1,029,211	12.90	924,759	11.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3,834	0.05	51,285	0.63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630	0.01	774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註七)	7,974	0.10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304	0.20	17,167	0.21
130x	存貨(註四、六.5)	266,061	3.33	249,704	3.0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63	0.14	20,029	0.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99,315</u>	<u>27.55</u>	<u>2,167,886</u>	<u>26.6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21)	564,467	7.07	642,289	7.8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3、21)	17,915	0.22	13,560	0.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6)	5,061,607	63.39	5,163,371	63.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7)	68,974	0.86	71,071	0.87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六.8)	56,830	0.71	58,152	0.7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7)	4,317	0.05	2,047	0.0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35	0.05	14,807	0.1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註四、六.13)	8,168	0.10	11,131	0.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86,013</u>	<u>72.45</u>	<u>5,976,428</u>	<u>73.38</u>
1xxx	資產總計	<u>\$ 7,985,328</u>	<u>100.00</u>	<u>\$ 8,144,314</u>	<u>100.00</u>

(續次頁)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六.9)	\$ 642,871	8.05	\$ 1,237,438	15.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0)	70,000	0.88	120,000	1.4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註四、六.2.21)	-	-	173	-
2170	應付帳款	37,795	0.47	20,117	0.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1,583,321	19.83	1,456,688	17.90
2200	其他應付款	18,363	0.23	15,205	0.1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588	0.01	594	0.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6,015	0.08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	1,098	0.01	1,087	0.0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55	0.02	3,868	0.0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1)	676,870	8.48	200,000	2.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38,676	38.06	3,055,170	37.5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註四、六.11、21)	2,462	0.03	23,567	0.29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11)	-	-	666,218	8.18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12)	1,110,000	13.90	440,000	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7)	3,510	0.04	4,159	0.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	57,597	0.72	58,695	0.7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3,569	14.69	1,192,639	14.64
2xxx	負債總計	4,212,245	52.75	4,247,809	52.17
	權益(註六.14)				
3100	股本(註四)	1,256,918	15.75	1,220,309	14.98
3200	資本公積(註六.11)	1,459,178	18.27	1,485,097	18.23
	保留盈餘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6,474	6.84	546,111	6.7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2,816	4.42	259,842	3.19
3350	未分配盈餘	620,855	7.77	728,342	8.94
	保留盈餘合計	1,520,145	19.03	1,534,295	18.8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0,063)	(5.26)	(294,712)	(3.6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095)	(0.54)	(48,484)	(0.60)
3xxx	權益總計	3,773,083	47.25	3,896,505	47.83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85,328	100.00	\$ 8,144,314	100.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七)	\$ 2,488,874	100.00	\$ 2,593,66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5及16、七)	(2,332,258)	(93.71)	(2,461,602)	(94.91)
5900	營業毛利	156,616	6.29	132,066	5.09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217)	(0.13)	(4,810)	(0.19)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810	0.19	5,312	0.20
	營業毛利淨額	158,209	6.35	132,568	5.10
	營業費用(註六.8.13及16、七)				
6100	推銷費用	(33,777)	(1.36)	(33,431)	(1.29)
6200	管理費用	(52,905)	(2.12)	(52,509)	(2.0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39)	(0.34)	(8,257)	(0.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註六.4.21)	1,356	0.05	412	0.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665)	(3.77)	(93,785)	(3.60)
6900	營業利益	64,544	2.58	38,783	1.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8.15)	(30,281)	(1.22)	(27,725)	(1.0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6)	55,144	2.22	(13,879)	(0.54)
7100	利息收入	6,799	0.27	9,200	0.35
7130	股利收入	1,508	0.06	446	0.02
7190	其他收入(註六.19)	6,237	0.25	3,321	0.1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	-	-	5,270	0.20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2,001)	(0.08)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9,695)	(0.39)	(5,203)	(0.20)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	(73,526)	(2.95)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95)	(1.84)	(28,570)	(1.11)
7900	稅前淨利	18,749	0.74	10,213	0.39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17)	8,032	0.32	6,581	0.25
8200	本期淨利	\$ 10,717	0.42	\$ 3,632	0.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13)	(3,977)	(0.16)	1,220	0.0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4,355	0.17	(4,261)	(0.1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67	0.05	(1,455)	(0.0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7)	984	0.04	(455)	(0.0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29	0.10	(4,951)	(0.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351)	(5.04)	(95,781)	(3.6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3)	(0.0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5,584)	(5.05)	(95,781)	(3.6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2,955)	(4.95)	(100,732)	(3.8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238)	(4.53)	(\$ 97,100)	(3.74)
	每股盈餘(註四、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 0.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20,309	\$ 1,506,260	\$ 534,126	\$ 319,994	\$ 944,660	(\$ 198,931)	(\$ 51,290)	\$ 4,275,12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16,298)			(16,29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85		(11,98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152)	60,15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4,062)			(244,0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1,163)						(21,163)
本期淨利					3,632			3,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57)	(95,781)	2,806	(100,73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0,309</u>	<u>\$ 1,485,097</u>	<u>\$ 546,111</u>	<u>\$ 259,842</u>	<u>\$ 728,342</u>	<u>(\$ 294,712)</u>	<u>(\$ 48,484)</u>	<u>\$ 3,896,505</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20,309	\$ 1,485,097	\$ 546,111	\$ 259,842	\$ 728,342	(\$ 294,712)	(\$ 48,484)	\$ 3,896,50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3		(36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974	(92,974)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6,609	(36,6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690			(21,874)			(11,184)
本期淨利					10,717			10,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93)	(125,351)	5,389	(122,9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6,918</u>	<u>\$ 1,459,178</u>	<u>\$ 546,474</u>	<u>\$ 352,816</u>	<u>\$ 620,855</u>	<u>(\$ 420,063)</u>	<u>(\$ 43,095)</u>	<u>\$ 3,773,08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8,749	\$ 10,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損益	(1,593)	(5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3,526	(5,27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56)	(41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1,348	(15)
折舊費用	4,021	3,995
攤銷費用	3,130	5,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利益)損失	(55,144)	13,879
利息費用	30,281	27,725
利息收入	(6,799)	(9,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	-
處分投資損失	2,001	-
股利收入	(1,508)	(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86	(1,398)
應收帳款	(101,801)	(36,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51	(4,954)
其他應收款	(133)	2,0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22)	-
存貨	(27,705)	810
其他流動資產	6,614	23,568
應付帳款	17,678	11,9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633	284,112
其他應付款	3,715	(6,3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	(27)
其他流動負債	(2,114)	(2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532	319,171
收取之利息	7,076	9,816
支付之利息	(19,593)	(20,880)

支付之所得稅	(3,089)	(53,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926	254,86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之股利	1,508	44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682)	(196,238)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3,463	\$ 253,91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2	4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00)	(4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3,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	(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28	(12,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303)	1,1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594,567)	(401,09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20,000	6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80)	(1,680)
發放現金股利	-	(244,0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6,247)	113,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4,624)	369,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4,977	465,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353	\$ 834,9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 興德路 96 號 12 樓之 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02) 2999-6700

(02) 2999-4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山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山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山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4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就其收回可能性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損失之必要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金山集團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故近年持續建置廠房並持續購入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金山集團之資本支出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金山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5. 自期後始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6.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金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1,357 仟元及新台幣 163,13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0%及 2.1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6,428)仟元及(16,18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4.00%及 17.1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金山集團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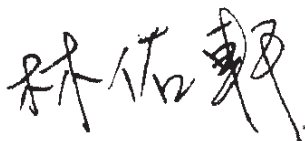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山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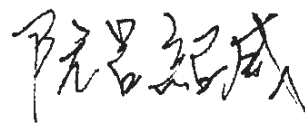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會計師：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1,252,113	16.58	\$ 1,178,483	15.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23）	162,478	2.15	118,500	1.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八）	187,455	2.4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4）	23,418	0.31	20,068	0.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4）	1,600,258	21.20	1,511,626	19.82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25,921	0.34	105,807	1.3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948	0.28	19,125	0.25
130x	存貨（註四、六.5）	1,196,996	15.85	1,342,934	17.6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620	0.86	82,215	1.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34,207	60.05	4,378,758	57.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23）	608,592	8.06	696,488	9.1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3.23）	147,036	1.95	125,636	1.6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6）	181,357	2.40	231,970	3.0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7）	1,662,940	22.02	1,685,922	22.12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六.8）	159,756	2.12	162,176	2.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六.9）	82,584	1.09	83,022	1.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8）	7,826	0.10	37,653	0.4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624	2.10	213,096	2.79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四、六.14）	8,168	0.11	11,131	0.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16,883	39.95	3,247,094	42.59
1xxx	資產總計	\$ 7,551,090	100.00	\$ 7,625,852	100.00

(續次頁)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六.10）	\$ 642,871	8.51	\$ 1,278,468	16.7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1）	70,000	0.93	120,000	1.5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註四、六.2.23）	-	-	173	-
2150	應付票據	331,193	4.39	334	-
2170	應付帳款	646,426	8.56	699,250	9.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	-	1,105	0.0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1,438	1.61	133,874	1.7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588	0.01	588	0.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11,182	0.15	2,179	0.0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	1,428	0.02	1,396	0.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00	0.02	4,145	0.0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2）	676,870	8.96	202,625	2.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03,796</u>	<u>33.16</u>	<u>2,444,137</u>	<u>32.0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註四、六.2.12.23）	2,462	0.03	23,567	0.31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12）	-	-	666,218	8.74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13）	1,118,123	14.80	440,000	5.7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8）	3,510	0.05	4,159	0.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	88,876	1.18	89,783	1.1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7	0.02	2,123	0.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4,828</u>	<u>16.08</u>	<u>1,225,850.00</u>	<u>16.08</u>
2xxx	負債總計	<u>3,718,624</u>	<u>49.24</u>	<u>3,669,987.00</u>	<u>48.12</u>
	權益（註六.15）				
3100	股本（註四）	1,256,918	16.65	1,220,309	16.00
3200	資本公積	1,459,178	19.32	1,485,097	19.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6,474	7.24	546,111	7.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2,816	4.67	259,842	3.4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0,855	8.22	728,342	9.55
	保留盈餘合計	<u>1,520,145</u>	<u>20.13</u>	<u>1,534,295</u>	<u>20.12</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0,063)	(5.56)	(294,712)	(3.8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095)	(0.57)	(48,484)	(0.6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73,083</u>	<u>49.97</u>	<u>3,896,505</u>	<u>51.10</u>
36xx	非控制權益	59,383	0.79	59,360	0.78
3xxx	權益合計	<u>3,832,466</u>	<u>50.76</u>	<u>3,955,865</u>	<u>51.88</u>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51,090</u>	<u>100.00</u>	<u>\$ 7,625,852</u>	<u>100.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	\$ 3,746,016	100.00	\$ 3,727,91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5.17）	(3,149,953)	(84.09)	(3,217,110)	(86.30)
5900	營業毛利	596,063	15.91	510,801	13.70
	營業費用（註六.8.14.17）				
6100	推銷費用	(131,582)	(3.51)	(152,479)	(4.09)
6200	管理費用	(217,883)	(5.82)	(239,323)	(6.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737)	(1.59)	(59,819)	(1.6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註六.4.23）	2,144	0.06	3,636	0.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7,058)	(10.86)	(447,985)	(12.01)
6900	營業利益	189,005	5.05	62,816	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8.16）	(32,783)	(0.88)	(30,884)	(0.8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6）	(16,428)	(0.44)	(11,442)	(0.31)
7100	利息收入	10,039	0.27	23,842	0.64
7110	租金收入（註六.9）	4,259	0.11	2,622	0.07
7130	股利收入	1,508	0.04	446	0.01
7190	其他收入（註四、六.21）	23,005	0.61	9,409	0.25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29	0.03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23）	-	-	7,824	0.21
7590	什項支出	(15,085)	(0.40)	(7,493)	(0.20)
7625	處分投資損失（註六.6）	(2,087)	(0.06)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25,087)	(0.67)	(7,963)	(0.2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23）	(75,812)	(2.0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442)	(3.41)	(13,639)	(0.37)
7900	稅前淨利	61,563	1.64	49,177	1.32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18）	53,995	1.44	43,081	1.16
8200	本期淨利	\$ 7,568	0.20	\$ 6,096	0.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六.14）	(3,977)	(0.11)	1,220	0.0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5,622	0.15	(5,716)	(0.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8）	984	0.03	(455)	(0.0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29	0.07	(4,951)	(0.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343)	(3.40)	(95,593)	(2.56)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233)	(0.0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576)	(3.41)	(95,593)	(2.5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4,947)	(3.34)	(100,544)	(2.6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379)	(3.14)	(\$ 94,448)	(2.5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17	0.29	\$ 3,632	0.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149)	(0.08)	2,464	0.07
	本期淨利	\$ 7,568	0.21	\$ 6,096	0.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238)	(3.00)	(\$ 97,100)	(2.61)
8720	非控制權益	(5,141)	(0.14)	2,652	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379)	(3.14)	(\$ 94,448)	(2.54)
	每股盈餘（註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 0.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20,309	\$ 1,506,260	\$ 534,126	\$ 319,994	\$ 944,660	(\$ 198,931)	(\$ 51,290)	\$ 4,275,128	\$ 57,125	\$ 4,332,25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298)			(16,298)	(417)	(16,71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85		(11,98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152)	60,15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4,062)			(244,062)		(244,0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522)		8,52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1,163)						(21,163)		(21,163)
本期合併總淨利					3,632			3,632	2,464	6,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5	(95,781)	(5,716)	(100,732)	188	(100,54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20,309	\$ 1,485,097	\$ 546,111	\$ 259,842	\$ 728,342	(\$ 294,712)	(\$ 48,484)	\$ 3,896,505	\$ 59,360	\$ 3,955,865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20,309	\$ 1,485,097	\$ 546,111	\$ 259,842	\$ 728,342	(\$ 294,712)	(\$ 48,484)	\$ 3,896,505	\$ 59,360	\$ 3,955,86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3		(3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974	(92,974)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6,609	(36,60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690			(21,874)			(11,184)		(11,184)
本期合併總淨利					10,717			10,717	(3,149)	7,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93)	(125,351)	5,389	(122,955)	(1,992)	(124,94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5,164	5,16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56,918	\$ 1,459,178	\$ 546,474	\$ 352,816	\$ 620,855	(\$ 420,063)	(\$ 43,095)	\$ 3,773,083	\$ 59,383	\$ 3,832,4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1,563	\$ 49,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1,284	182,730
攤銷費用	17,827	20,64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44)	(3,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75,812	
利息費用	32,783	30,884
利息收入	(10,039)	(23,842)
股利收入	(1,508)	(446)
存貨跌價損失	29,109	12,7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428	11,442
處分投資損失	2,08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50)	(1,724)
應收帳款	(86,458)	(76,372)
其他應收款	80,498	41,281
存貨	117,593	(90,354)
預付款項	2,334	68,339
其他流動資產	15,261	10,633
應付票據	330,859	(72)
應付帳款	(53,929)	29,056
其他應付款	(11,478)	(49,155)
預收款項	(1,867)	(17,957)
其他流動負債	(478)	(4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2)	(4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0,726	184,566
收取之利息	9,977	24,535
支付之利息	(20,581)	(17,313)
支付之所得稅	(15,913)	(66,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4,209	125,2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1,508	6,29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40)	(52,3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01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9,554)	(3,010,0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455	3,149,80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2	44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45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00)	(4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3,000	-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568)	(\$ 134,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20	(10,0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2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744)	(106,5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390)	(137,7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35,597)	(403,6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828,123	640,581
償還長期借款	(352,469)	(20,41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	(1,21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12)	(1,680)
發放現金股利	-	(244,062)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8,148)	89,6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041)	(106,0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630	(28,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8,483	1,207,4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2,113	\$ 1,178,4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5,004,951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轉入	-2,992,941	
減：權益法認列之變動數	-21,873,56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10,138,44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717,40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減：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註 1)	-119,962,69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0,893,15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 2)	-87,984,2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2,908,898
備註：		
註 1：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辦理。		
註 2：本次股利分派係以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7,984,257 元分派現金股利，系依董事會決議當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125,691,795 股計算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0.7 元。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董事選舉已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可於議事手冊知悉候選人名單，以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作為辨明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配合第六條刪除予以修正及條次變更。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條次變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u>八</u> 條 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第九條 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條次變更。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次變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帶出席證並於簽到簿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

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CHINSA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承包設計各種無線電工程業務。
 -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受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十 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 四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五 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之，且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盈餘分配議案，惟當年度無盈餘時或董事會認為盈餘偏低時，董事會得決議不予分配；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部份盈餘參與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 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56,917,950 元，分為 125,691,795 股；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 110 年 4 月 12 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以達法定數額。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勲	7,211,800	5.74%
董事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灝	3,090,000	2.46%
董事	張添澄	533,709	0.42%
董事	陳世洋	81,664	0.06%
董事	黃友三	0	0%
董事	江慶信	1,141,468	0.91%
獨立董事	蔡志瑋	0	0%
獨立董事	申學仁	0	0%
獨立董事	沈志成	0	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2,058,641	9.59%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256,917,95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7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03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0 年度預估之配股情形，係依據 110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列，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士勲

